

证券代码：834115

证券简称：中兴新地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2 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6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侯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监事 3 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报告期内监事会取得的成

绩以及对未来发展的展望，拟订公司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3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拟订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18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数据决算情况及 2019 年公司业绩预期，拟订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 2019 年度的财务工作计划以及具体财务收支预计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大华审字[2019]002961 审计报告，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2,819,849.16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,281,984.92 元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4,094,691.08 元。根据公司实

际经营及发展需要，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3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,184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公司各项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，总结公司取得的成绩与需要继续加强和改进的事宜，为公司下一阶段更好地发展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，编制了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《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时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提请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由公司与该所签署的聘任合同予以约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：从事光波导芯片、光无源器件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光分路器、WDM 器件、光纤阵列、光纤光缆组件、精密传感器等）；ODN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光缆交接箱、光缆分纤箱、光缆接头盒、**光纤配线架、光纤活动连接器、室外机柜等**）及配套类产品；配线架系列产品；数据中心配套产品；通讯、电子产品结构件的精密加工和制造；机电及自动化产品；光电通信类产品；网络终端产品；基站配套设备、电源配电、雷电防护；包装材料和综合布线系统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**房屋租赁、设备租赁、咨询管理与服务**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0 日